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何方、奉明忠、夏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 供的信息一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9)。

- 1、持有公司股份4,20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2%)的董事、总经 理何方女士, 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或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574%).
- 2、持有公司股份3,31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4%)的董事、副总 经理奉明忠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 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0.4066%)。
- 3、持有公司股份1,94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1%)的副总经理夏 瑜女士, 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33%).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 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何方女士、奉明忠先生以及夏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28日,上述股东计划减持的时间已



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 股东何方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内,何方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奉明忠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内,奉明忠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股东夏瑜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内,夏瑜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何 方	合计持有股份	4, 204, 800	2. 1372	4, 204, 800	2. 1372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 051, 200	0. 5343	1, 051, 200	0. 53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153, 600	1. 6059	3, 153, 600	1. 6059
奉明忠	合计持有股份	3, 312, 000	1. 6834	3, 312, 000	1. 6834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828, 000	0. 4208	828, 000	0. 4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484, 000	1. 2623	2, 484, 000	1. 2623
夏 瑜	合计持有股份	1, 944, 000	0. 9881	1, 944, 000	0. 9881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486, 000	0. 2470	486, 000	0. 2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458, 000	0. 7411	1, 458, 000	0. 7411
---------	-------------	---------	-------------	---------

注: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 2、本次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何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奉明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3、夏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